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江山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118,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江农转债”,代码“110102”)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417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次发行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7月10日(T-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7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 (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事项如下:

1、本次共发行118,5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185,000手(11,850,000张),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为2026年7月14日(T日),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04389”,配售简称为“江农配债”。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2751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江农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30,65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185,000手。

5、本次发行的江农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江农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份按每股配售2.75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751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江农配债”,配售代码为“704389”。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江农发债”,申购代码为“733389”。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2026年7月17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8、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8,5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18,5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5,55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9、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3日(T-1日),该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10、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7月14日(T日)。

11、本次发行的江农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江农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上交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3、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6年7月10日(T-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的江山股份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75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751手可转债。

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江农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江农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30,65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185,000手。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T-1日):2026年7月13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T日):2026年7月14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04389”,配售简称为“江农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江农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原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江农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持有的“江山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江农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原股东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原股东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6年7月14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33389”,申购简称为“江农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江农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江农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2026年7月14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申购配号,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6年7月15日(T+1日),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6年7月15日(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交所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6年7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可转债。

2026年7月1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6年7月20日(T+4日)披露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8,5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18,5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5,55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联系人:宋金华

电话:0513-8355827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5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8085779、010-88085943

发行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2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0	-	2026/7/21	2026/7/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5,977,946.90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公司拟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公司总股本2,262,840,463股,截至公告日前,回购专用账户持有38,309,47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后,以2,224,530,993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33,679,648.95元(含税)。占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64%。

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62,840,463-38,309,470)×0.15)÷2,262,840,463=0.1475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47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0	-	2026/7/21	2026/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2)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计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1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23784835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3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4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金额:拟回购金额下限为1亿元,上限为2亿元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

拟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8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547.770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273.885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审议程序: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决议公告日,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果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及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273.8854万股至2547.7707万股	0.56%至1.13%	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85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7.85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因未约定回购最低价格,无法确定回购股份上限。若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方案项下的最低限额1273.8854万股,且后续回购股份全部转让,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2,840,463	100.00	2,262,840,463	100.00	2,262,840,463	100.00
合计	2,262,840,463	100.00	2,262,840,463	100.00	2,262,840,46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转让,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73.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95亿元,货币资金为74.48亿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25年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1.15%、1.63%、2.69%。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五)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前次回购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有人名称: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765941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7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6)1147号文同意注册批复,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5,156,765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90.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803.2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118,562.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9,881,241.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6)第001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开户手续、与相关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履行全部法定及约定程序与手续。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310001090000000100378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50012175600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50161364000011938

三、《